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一切险（华为全球项目专用 2025 版）附加公共当局条款、恢复额外费用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应扩展至包括仅因必须遵守任何条例、法律、法规或任何相关公共当局的规章所规定或制定的建筑或其他规定而发生的恢复所投保的受损财产的额外费用，前提是：

1. 由于必须遵守任何条例、法律、法规或任何相关公共机构的规章所规定的建筑或其他规定，或根据任何条例、法律、法规或细则所制定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保险人不赔偿被保险人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

- 1.1 在授予本批单之前已发生损害；
- 1.2 损坏不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
- 1.3 在损害发生前已向被保险人送达重建或拆除通知；
- 1.4 重建、拆除或更换除地基以外未受损的财产的工作。

2. 恢复工作必须以合理的速度开始和进行，无论如何必须在损害发生后十二(12)个月内完成，或在保险人书面允许的更长时间内完成，并可在另一地点进行(如果上述法规或细则有必要)，但保险人在本批单项下的责任不因此增加。

3. 如果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除本批单外的责任因适用本保险单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而减少，则保险人在本批单项下的责任应按同等比例减少。

4. 本项目项下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附表中相关项目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